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科）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4.9.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9.2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為落實「教學品保」並提升本系（科）學生之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（科）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畢應修之畢業學分外，並須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及「資訊證照檢定」等畢業門檻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；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（科）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除須完成前述各畢業門檻之規定外，並須完成修讀本系（科）任一課程模組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之畢業門檻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：
 - （一）「英語能力檢定」，為必修課程（壹學分零上課時數）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其實施方式由本系另訂「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科）四技部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規範之。
 - （二）「資訊能力檢定」為必修課程（壹學分零上課時數）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，其實施方式由本系另訂「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四技部資訊證照檢定實施要點」規範之。
 - （三）本系（科）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畢業前，須完成本系（科）任一課程模組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之一，其實施方式由本系（科）另訂「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四技部模組課程/學分學程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規範之。
 - （四）自 101 學年度起，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習 2 學分(80 小時)以上之實習課程，(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(一)~(二)、彈性實習(一)~(四)、實務實習(一)~(四)、實務實習(一)(暑)~(三)(暑)、或其他系開設但需本系認可之實習課程)，得申請認列第 3 學年「校外實習」課程(0 學分/40 小時)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選修實習課程總學分數於採認畢業學分時，至多以 9 學分為限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門實習課程，若重複修習僅能認列其中一門之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符合前條之規定者，須將英語證照與資訊證照正本（驗畢後發還）及影本，以及本系（科）課程模組或本校任一學分學程修畢證明送交系辦公室，並向註冊組登記，始可取得畢業資格，領取畢業證書。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者，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學生如有矇蔽造假之情事，事後經查證屬實，除撤銷該證照認證資格及畢業證書之外，並須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、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轉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